

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第 29 條)

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10 年 6 月 21 日訂立的 —

- (a) 《2010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 3 號)規例》；及
- (b) 《2010 年毒藥表(修訂)(第 3 號)規例》。

《2010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3號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
第29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修訂附表1

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138章，附屬法例A)附表1現予修訂，
在A分部中 —

- (a) 加入“阿戈美拉汀；其鹽類”；
- (b) 加入“戈硫酯酶”；
- (c) 加入“戈利木單抗”；
- (d) 加入“奈必洛爾；其鹽類”；
- (e) 加入“沙格列汀；其鹽類”；
- (f) 加入“托伐坦”。

2. 修訂附表3

附表3現予修訂，在A分部中 —

- (a) 加入“阿戈美拉汀；其鹽類”；
- (b) 加入“戈硫酯酶”；
- (c) 加入“戈利木單抗”；
- (d) 加入“奈必洛爾；其鹽類”；
- (e) 加入“沙格列汀；其鹽類”；
- (f) 加入“托伐坦”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10年6月21日

註釋

本規例分別在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A)(“《主體規例》”)附表 1 的 A 分部及附表 3 的 A 分部中加入 6 種物質，使該等物質的銷售、供應、標籤及貯存均受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及《主體規例》施加的限制所規限。

《2010年毒藥表(修訂)(第3號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
第29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毒藥表

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138章，附屬法例B)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在第I部中，在A分部中 —

- (a) 加入“阿戈美拉汀；其鹽類”；
- (b) 加入“戈硫酯酶”；
- (c) 加入“戈利木單抗”；
- (d) 加入“奈必洛爾；其鹽類”；
- (e) 加入“沙格列汀；其鹽類”；
- (f) 加入“托伐坦”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10年6月21日

註釋

本規例在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138章，附屬法例B)的附表所列的毒藥表的第I部的A分部中加入6種物質，使含有該等物質的毒藥，除須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定外，亦只可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，由註冊藥劑師或在其在場監督下出售。